

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信息披露

一、指数基本信息

“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是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担任指数管理人，按照一定规则筛选出的一篮子具有较好流动性的民营企业 CDS 参考实体的集合。

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的命名格式标准为：<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 Sn Vn。指数名字中“S”后数字初始为 1，并随着指数滚动日到来依次增加；“V”后数字在每次滚动时均为 1，仅当指数存该滚动日至下一个滚动日之间有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被除名时，“V”后数字加 1。

二、指数及信用曲线编制方法

(一) 指数创建规则

指数管理人依据以下标准，选取排名前 25 的参考实体创建 CDS 指数，25 个参考实体等权重，权重为 1/25。指数创建筛选规则如下：

1. 通用标准

- (1) 参考实体为非金融民营企业；
- (2)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在 AA 及以上（取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大公国际、上海新世纪、鹏元资信、东方金诚发布的最低评级）；

(3) 参考实体最近 2 年内曾发行债券，存续债券的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有存续债券；

(4) 参考实体具有公开财务报表；

(5) 参考实体不满足以下标准的任何一项；

a. 公司事件：指数管理人依据公开信息，自行确定参考实体相关的公司事件已经发生或被宣布。其中，公司事件指兼并、收购或相似事件，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提交信息、财务报表、由主要财经新闻发布或其他被承认的出版物或电子设备所发布的信息。

b. 信用事件：指数管理人根据公开信息判定参考实体已发生破产、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

2. 主体评分

将上述参考实体分别按托管量（包含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买卖流动性情况（包含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总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进行评分。

3. 复选标准

(1) 根据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筛选标准，剔除信用资质过低的实体；

(2) 相互间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的多个参考实体仅保留一个（保留主体评分较高的实体）；

4. 排序并创建列表

将经过上述 1、2、3 步的参考实体按如下顺序排序，创建 CDS 指数实体列表：



- (1) 根据参考实体主体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 (2) 主体评分一致的，按照参考实体首字母顺序排序；
- (3) 按照评分从高到低选取 25 个参考实体。

（二）指数滚动规则

指数管理人在指数滚动日对指数实体列表进行调整，每年的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的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为指数滚动日，滚动日指数调整规则如下：指数管理人在滚动日的前 7 个交易日根据指数创建规则的 1、2、3 步骤对符合筛选条件的所有实体进行评分，并将其中未在原指数实体列表中的参考实体记入“滚入名单候选”。将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不符合筛选条件的 N 个实体记入“滚出名单”，若 N 小于 3，则从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依次选出主体评分排名靠后的 $3-N$ 个参考实体同时记入“滚出名单”和“滚入名单候选”；若 N 大于等于 3，则不再补充“滚出名单”。在“滚入名单候选”中按照主体评分从高到低将参考实体依次纳入新指数实体列表中，直到新指数实体列表实体个数达到 25 或“滚入名单候选”中的参考实体均已纳入。

指数管理人于滚动日的前 7 个交易日公示临时 CDS 指数实体列表，以公开征求意见，指数管理人将查看意见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对 CDS 指数实体列表作出修正，指数管理人无义务遵循或逐一回复每个意见。滚动日前 3 个交易日停止征求意见。指数管理人将于滚动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5 点之后公布滚动后的最终 CDS 指数实体列表。

(三) 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及除名规则

指数管理人在判定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当日对该实体进行除名处理，并公布除名后的新指数实体列表。

CDS 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包含以下两种情形：1) 指数管理人根据某实体的信用事件公开信息判定 CDS 指数触发信用事件，并主动于公开信息发布当天对触发信用事件的实体除名；2) 至少 3 家市场参与者（若该指数合约的买方不足三家的，以实际买方数量确定）申报从指数中将某实体除名（须说明申报除名原因），管理人在接收到足量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组织一定数量的市场参与者投票决定是否将该实体除名，多于 75% 的参与者投票通过则判定 CDS 指数触发信用事件，该实体被除名。

(四) 指数信用曲线报价及发布

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信用曲线由市场机构对 CDS 指数的报价、成交形成，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共同编制并每日发布 CDS 指数信用曲线。

报价机构于每个交易日 16:00 点前按照现行报价要求，在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信用违约互换-双向报价”模块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要素见表 1。

表 1: 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报价要素

一般要素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必报：0.25 年、0.5 年、0.75 年、1 年、2 年和 3 年 选报：5 年
起始日	当前日期的下一个自然日	报价方式	按利差报价
利差	约定，单位 (bps)	约定最终比例	25%

计息基准	A/365	滚动日	3月20日、9月20日，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
与信用事件有关要素			
债务种类	债务工具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本币；交易流通；
信用事件	破产、支付违约（起点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3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		

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基于市场机构报价成交，计算各个期限点上的算数平均数。

（五）信息来源

指数编制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公司公开财务报表、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外部评级、万得金融等金融数据平台统计的公开数据等。

三、已有或潜在利益冲突

指数管理人与“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成分中的参考实体和指数报价机构无已有或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指数管理人依据正式公开的信息，按照披露的指数编制方法执行指数成分筛选和指数滚动管理。指数管理人与指数参考实体不存在任何影响指数管理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指数管理人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依据指数报价机构的报价结果编制指数信用曲线。指数管理人与指数报价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指数报价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四、应急措施及投诉应对机制

（一）信息中断应急措施

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根据指数报价机构的报价结果，共同

编制 CFETS-SHCH 民企 CDS 指数信用曲线，每日于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发布。

若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信用违约互换-双向报价”模块出现故障，导致指数报价机构无法正常执行指数报价，指数管理人可应急开放邮件报价通道，允许指数报价机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报价，以保障指数信用曲线准确、按时地编制与发布。

若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官网平台出现故障，导致指数或其信用曲线无法正常按时发布，指数管理人依据内部网站管理应急预案实施响应与处置，并及时向市场发布通知说明原因，补报中断的指数或其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

（二）投诉应对机制

指数管理人支持市场机构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开展咨询、建议或投诉。

指数管理人定期向指数报价机构邮件反馈报价评价情况，并接收报价机构对于报价评价相关意见建议。

市场机构可在指数滚动日的前 7 个交易日至前 3 个交易日就指数成分向指数管理人提出意见，指数管理人将查看意见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对 CDS 指数实体列表作出修正，指数管理人无义务遵循或逐一回复每个意见。

市场机构可随时向指数管理人提出投诉。指数管理人接收投诉后，根据内容进行分类处理，由专员进行及时答疑和回复，对于客观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和改进。投诉事件处理结束后，

指数管理人将事件处理结果备案，并建立事后跟踪机制，确保投诉处理到位有效。

五、首期指数成分列表

参考实体	权重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